

國立中山大學第 5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校長世哲

記錄：洪雨佳

肆、確認上次會議（第 5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5-6 討論提案	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業經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待續提 113 年第 3 次 (113.12.0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報告事項	為維護員工健康權，本校約用人員(含研究助理)經簽准校內兼職者，其兼職時數擬計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計算。	人事室將依規定管控約用人員每月加班時數，另兼職人員兼職時數合併加班時數計算事宜將研擬完整方案後提出討論。

伍、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13 年 10 月 2 日至 113 年至 11 月 28 日舉行 113 學年度英語訓練工作坊，開設英語工作演說、英語 E-mail 寫作及英語基礎會話三個班次，採分級授課與小班制教學，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113學年度
英語工作坊

113年10月開課，分級授課
小班制教學

參與對象：本校公務人員、約用人員、研資助理

每週二 14:00-16:00
✓ 英文演說
本校研究員、結文語外語大學校長
陳美華研究員指導

每週三 13:30-15:30
✓ 英文E-mail寫作
AIT 高文老師指導

每週四 13:30-15:30
✓ 英語基礎會話班
本校暨校園服務辦公室協理主任指導

點我報名

0262000 #2068 洪小雅

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人事處
協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校園服務辦公室、教育處

- 二、本校致力『打造積極支持性別平等的科研與職場環境』，希望提

供同仁安心托育、孩子開心健康成長的就學環境，爰積極爭取相關資源建設本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軟硬體，113 學年獲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 280 萬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建物改善工程標案將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3 次)開標。另校方正在積極研議提供子女、孫子女就讀本校幼兒園之專任教職員工更多托育協助，本校幼兒園尚有 3-5 歲混齡班少量名額，如有意就讀之同仁可逕洽園方(分機 5950)。

三、113 年已邁入第四季，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及特別休假權益並兼顧生活工作平衡，敬請同仁依本校約用人員年度排休參考原則，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四、再次重申重要的勞基法規定，敬請各單位注意勞工之出勤狀況：

(一) 備置出勤紀錄(勞基法第 30 條)：

1. 第 5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2. 第 6 項：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二) 工作時數(勞基法第 30 條)及加班時數(勞基法第 32 條)：

1.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2.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本校工作規則訂為 45 小時)。

(三) 例假日(無特別約定者為星期日)出勤(勞基法第 40 條)：

1. 沒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若因前揭原因有使勞工出勤者，該日應加倍給薪，並應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2. 本校同仁倘有因業務需於例假(星期日)出勤，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與工作日辦理事先調移，並以 1 日為調移最小單位：

(1) 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

(2) 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3) 倘若例假出勤未滿 8 小時，請於事前依前述規定與休息日調移後，例假日當日再申請加班。

陸、提案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